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薛峰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9次，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9次；2018年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次股东大会。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每次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年下半年呆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向关联方提供担保、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上半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产品的市场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和查询。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的管控、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询，必要时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五、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会议2次。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2018年经营计划》、《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_____

薛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